

社福卡系統掛失作業說明

緣由

108年1月1日起，為配合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條文，掛失作業僅可回歸系統(固定欄位格式)處理，以確保適法性及處理效率。

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條文修正說明-

- 第三條第七項：下列各款之電子票證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，持卡人得辦理掛失停用手續：
 - 第一款：發行機構與學校、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政府機關合作，結合學生證、用戶號碼或身分證明文件等記名式工具所發行之無記名式電子票證，經徵提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持卡人基本身分資料。
- 第二條第三項：發行機構接受客戶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，應確認持卡人身分，其確認持卡人身分之方式，除應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第一款：應以可靠、獨立來源之文件、資料或資訊，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，並徵提持卡人基本身分資料，至少包括姓名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電子票證號碼及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與號碼等事項，且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。

108年1月1日起，掛失方式說明

1. 電子郵件提供掛失檔案格式請參下圖

悠遊卡掛失/退費申請表

社福卡專用信箱 socservice@easycard.com.tw

公所名稱：							公所地址						
承辦人員：							聯絡電話：						
項次	必填欄位(依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)								退費原因	銀行/郵局 (代號3碼)	銀行分行 (代號4碼)	銀行帳號/郵局 局號帳號	備註
	持卡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卡片外碼	晶片號碼	國籍	出生年月日 例20020101	通訊地址	電話					
1									遺失				
2									遺失				
3									遺失				
4									遺失				
5									遺失				
6									遺失				

依法規及掛失必要收集欄位共8項

- 1.持卡人姓名 2.身分證字號 3.卡片外碼 4.晶片號碼
5.國籍 6.出生年月日 7.通訊地址 8.電話

